

復審人 蔣○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2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201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部 113 年 2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2016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及住居地址郵務送達，因皆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均經郵務人員於 113 年 2 月 5 日寄存於林園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3 年 2 月 6 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至 113 年 2 月 20 日屆滿，惟本件復審書遲至 113 年 3 月 21 日始送交本部矯正署，並經該署轉呈本部辦理復審事宜，有復審書上該署收文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提起行政訴訟。